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保險小字第12號

原告 李德涵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,459元本息，無非以：伊於民國106年8月7日向被告投保「遠雄人壽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」（保單號碼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被告依約應給付伊住院期間使用「生物活性因子療法（BaM/PRP）」療法之費用，為其論據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經查，原告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，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4條前段約定：「因本附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足見兩造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「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」，而原告住所地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其住所地係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管轄，是依前引規定，本件訴訟即應以橋頭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係有違誤。爰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橋頭地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8 書 記 官 陳秋燕